

北京大学
教育经济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

简 报

2014 年第 01 期（总第 153 期）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报告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

为及时准确地了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为教育决策和毕业生就业提供更丰富有效的信息，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继 2003 年、2005 年、2007 年、2009 年、2011 年对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了问卷调查之后，于 2013 年 6 月又进行了第六次大规模的问卷调查。本报告是对 2013 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进行的统计分析。

一、样本说明

本次调查包括我国东、中、西部地区 21 个省份的 30 所高校，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海南等 9 个省份的 11 所高校；中部地区包括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和湖北等 6 个省份的 7 所高校；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和宁夏等 6 个省份的 12 所高校。其中“985”重点高校 5 所、“211”重点高校 4 所、一般本科院校 9 所、高职院校 7 所、民办高校 2 所、独立学院 3 所。每所高校根据毕业生学科和学历层次按一定比例发放 500~1000 份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5060 份。

在有效样本中，专科毕业生占 22.4%，本科毕业生占 68.0%，硕士毕业生占 9.2%，博士毕业生占 0.4%；男、女毕业生比例分别为 52.7%和 47.3%。“985”重点高校学生占 19.9%、“211”重点高校学生占 9.4%、一般本科院

校学生占 28.9%、高职院校学生占 28.1%、民办高校学生占 7.7%、独立学院学生占 6.0%。

二、就业状况

1. 毕业生落实率

为更具体、准确地反映毕业生毕业时的状况，本次调查将毕业生被调查时的状况分为 10 类，每一类毕业生所占的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专科生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全部
(1)已确定单位	53.1	36.3	72.8	56.9	43.5
(2)升学(国内)	8.6	16.7	7.1	10.8	14.0
(3)出国、出境	0.9	3.4	2.6	10.8	2.8
(4)自由职业	5.0	2.1	0.4	0.0	2.6
(5)自主创业	2.4	2.2	0.5	3.1	2.1
(6)其他灵活就业	9.7	6.7	2.8	4.6	7.0
(7)待就业	16.2	27.4	12.1	12.3	23.4
(8)不就业拟升学	1.7	2.4	0.2	0.0	2.0
(9)其他暂不就业	1.6	1.9	1.0	0.0	1.8
(10)其他	0.8	0.9	0.4	1.5	0.9
落实率(第 1~6 项)	79.7	67.4	86.2	86.2	71.9

从被调查的毕业生总体统计来看，毕业生毕业时“已确定单位”的比例为 43.5%，“升学”与“出国/出境”的比例合计为 16.8%。如果将表 1 中第 1~6 项均视为“确定去向”的话，则毕业生毕业时的“落实率”达到了 71.9%。

从学历层次的比较来看，就业状况具有以下特点：分学历层次的落实率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特点：博士生和硕士生的落实率最高，均为 86.2%；其次是专科生，为 79.7%；本科生的落实率最低，为 67.4%。

从性别之间的比较来看：男性落实率显著高于女性。男性落实率为 77.3%，女性为 65.9%，两者相差 11.4 个百分点。性别差距主要体现在“已确定单位”和“自主创业”两项上，男性分别高出 9.8 和 1.3 个百分点。

从学校类型的比较来看：高职大专院校的落实率最高，为 78.1%；其次是“211”（包括“985”）重点大学，为 75.5%；普通本科院校排第三，为 75.4%；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落实率最低，仅为 44.3%。

从学校所在地的比较来看：东、中、西部地区高校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西部地区高校的落实率远低于东部和中部。东、中、西部高校的落实率分别为 80.3%、74.0%、58.1%。

2. 起薪比较

收入是反映就业状况的关键指标之一。在本次调查中，由已经确定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对自己的起薪进行了估计。为了排除奇异值，我们只统计了月起薪在 500~20000 元之间的观测值。统计结果显示，2013 年高校毕业生月起薪的算术平均值为 3378 元。

毕业生的起薪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学历越高起薪越多。从算术平均值看，专科生为 2285 元；本科毕业生为 3278 元；硕士为 5461 元；博士为 8800 元。

第二，性别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男性为 3579 元，女性为 3094 元，两者相差 485 元。

第三，学校类型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211”重点高校为 3157 元，一般本科院校为 3793 元，高职院校为 3291 元，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为 2610 元。

第四，就业地区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京津沪为 5419 元，东部地区为 3148 元，中部地区为 2882 元，西部地区为 3167 元。地区之间呈现中部低、两头高的特点。最高与最低收入之比为 1.88 倍。

第五，就业地点之间存在差异：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的平均收入最高，为 3791 元；地级市的平均收入为 3033 元；县级市或县城的收入平均为 2656 元；乡镇和农村的收入分别为 2518 元和 2485 元。最高与最低收入之比为 1.53 倍。

第六，工作单位性质之间存在差异，11 个单位类型按照平均起薪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 科研单位 4620 元；(2) 三资企业 4420 元；(3) 高等学校 4025 元；(4) 国有企业 3703 元；(5) 国家机关 3536；(6) 其他事业单位 3195 元；(7) 其他企业 3121 元；(8) 医疗卫生单位 3030 元；(9) 中小学 2983 元；(10) 私营企业（民营、个体）2914 元；(11) 乡镇企业 2347 元。最高与最低收入之比为 1.97 倍。

第七，工作类型之间存在差异：企业管理工作、专业技术工作、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收入位居前三甲，分别为 3724 元、3597 元和 3577 元；商业和服务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收入居中，分别为 3139

元和 3012 元；最低的是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收入分别只有 2577 元和 2386 元。最高与最低收入之比为 1.56 倍。

第八，行业之间存在差异，19 个行业按照平均起薪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为 4501 元；（2）金融业为 4181 元；（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地质勘查为 3770 元；（4）房地产为 3590 元；（5）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为 3576 元；（6）文化体育娱乐为 3469 元；（7）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 3310 元；（8）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为 3285 元；（9）采矿业为 3221 元；（10）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为 3109 元；（11）教育为 3090 元；（12）建筑业为 2956 元；（13）制造业为 2935 元；（1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为 2907 元；（15）农林牧渔为 2876 元；（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 2736 元；（17）批发零售为 2718 元；（18）居民服务为 2708 元；（19）住宿餐饮为 2600 元。最高与最低收入之比为 1.73 倍。

3. 就业满意度

由于高校毕业生找工作有充分的选择权，因此毕业生对自己所找到工作的满意程度较高。在已经确定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有 13.7% 的毕业生对找到的工作感到非常满意；51.1% 的毕业生感到满意；32.4% 的毕业生感到一般；2.5% 的毕业生感到不太满意；只有 0.4% 的毕业生很不满意自己的工作。

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学历之间存在差异：博士生的满意度最高，其次是硕士生，再次是专科生，本科生的满意度最低。

第二，就业地区之间存在差异：在京津沪地区就业的满意度最高，在中部地区就业的满意度最低，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没有显著的差异。

第三，就业地点之间存在差异，城市越大满意度越高：在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就业的满意度最高，其次是地级市，第三是县级市或县城，第四是乡镇，在农村就业的满意度最低。

第四，工作单位性质之间存在差异，11 个单位类型按照满意度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国家机关；（2）高等学校；（3）科研单位；（4）国有企业；（5）三资企业；（6）其他事业单位；（7）私营企业（民营、个体）；（8）其他企业；（9）医疗卫生单位；（10）中小学；（11）乡镇企业。

第五，工作类型之间存在差异，7 个单位类型按照满意度由高到低的排

列顺序依次为：(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2) 企业管理人员；(3) 专业技术人员；(4) 商业和服务人员；(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6)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第六，行业之间存在差异，19个行业按照满意度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2) 农林牧渔；(3) 文化体育娱乐；(4) 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 金融业；(6) 教育；(7) 房地产；(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地质勘查；(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10) 建筑业；(11)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12) 采矿业；(13) 批发零售；(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15) 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16) 制造业；(17) 居民服务；(18) 住宿餐饮；(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此外，性别之间、学校类型之间的就业满意度差异不大。

4. 就业分布

根据已经确定就业单位者的回答，2013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分布状况如下：

第一，按就业地区划分：在京津沪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占 12.8%，在东部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占 46.0%，在中部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占 22.2%，在西部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占 19.0%。

第二，按就业地点划分：在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工作的毕业生占 52.6%，在地级市工作的占 33.4%，在县级市或县城工作的占 11.2%，在乡镇工作的占 2.2%，在农村工作的占 0.5%。

第三，按工作单位性质分：11个单位类型按照比例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 私营企业占 38.2%；(2) 国有企业占 30.2%；(3) 三资企业占 7.6%；(4) 国家机关占 5.8%；(5) 其他企业占 4.0%；(6) 其他事业单位占 3.9%；(7) 医疗卫生单位占 3.5%；(8) 科研单位占 1.6%；(9) 高等学校占 1.4%；(10) 中小学占 1.2%；(11) 乡镇企业占 0.6%。从分布结构看，毕业生就业的单位类型非常集中，私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是最主要的就业单位。

第四，按工作类型划分：7个工作类型按照比例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 专业技术人员 37.7%；(2) 商业和服务人员 16.2%；(3)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12.4%；(4) 企业管理人员 11.6%；(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0.9%；(6)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7%；(7)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0.9%。从分布结构看，毕业生就业

的工作类型比较分散，有 5 个类型的工作比例达到两位数。

第五，按行业划分：在 19 个行业中按比例由高到低的行业顺序是：(1) 制造业为 13.9%；(2) 金融业为 13.0%；(3) 建筑业为 11.5%；(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为 11.1%；(5) 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6) 教育为 5.0%；(7) 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 4.9%；(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地质勘查 3.6%；(9) 房地产 3.3%；(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为 3.1%；(11) 批发零售 3.1%；(12) 农林牧渔 3.0%；(13)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3.0%；(14) 采矿业 2.2%；(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6) 文化体育娱乐 2.0%；(17) 住宿餐饮 1.5%；(18) 居民服务 0.9%；(19)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 0.7%。

前 4 个行业比例合计达到 49.6%，接近一半。这 4 个行业分别属于以下两种类型：工业（制造业和建筑业）、新兴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金融业）。教科文卫体等事业部门合计占比为 15.4%。

5. 就业影响因素

毕业生就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各种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如何？应该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供给和需求两种角度综合考虑，但是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只包含毕业生，因此统计结果只是毕业生的看法。问卷包含的影响就业的各种因素共有 20 种，调查统计结果中按照影响程度从重到轻的排列顺序，这 20 种影响因素分别为：1、工作能力强；2、有相关实习和工作经历；3、了解自己，扬长避短；4、了解求职岗位的要求及特点；5、形象气质好；6、学历层次高；7、应聘技巧好；8、就业信息多；9、学校名气大；10、热门专业；11、学习成绩好；12、老师的推荐；13、朋友的帮助；14、亲戚的帮助；15、往届毕业生的声誉好；16、学生干部；17、拥有就业地户口；18、性别为男性；19、是党员；20、送礼买人情。

上述统计结果表明，工作能力、实习经历、求职技巧等与就业直接相关的因素显得最为重要。学校名气、热门专业、学习成绩等与高等教育直接相关的因素的重要性一般，排在中间位置。亲朋好友、党员干部、性别等与社会资本、政治资本、人口特征等相关的因素最不重要。

三、求职状况

1. 择业意向

就业对每一位毕业生都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在择业过程中，毕业生们

普遍重视的是哪些因素？本次调查共涉及 16 种因素，按照影响程度从重到轻的顺序排列如下：1、发展前景好；2、利于施展个人的才干；3、福利待遇好；4、工作稳定；5、经济收入高；6、符合自己的兴趣爱好；7、工作单位的声誉好；8、能获得权力和社会资源；9、对社会的贡献；10、工作自由；11、工作舒适、劳动强度低；12、工作单位的规模大；13、工作单位在大城市；14、专业对口；15、可兼顾亲友关系。16、能够解决户口问题。可见，毕业生最看重的是个人发展和福利待遇。

2. 求职渠道

毕业生求职与用人单位聘用毕业生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毕业生需要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就业信息，并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向有关单位发出求职信息。已确定单位者的求职渠道被选的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为：1、学校（包括院系）就业指导机构发布的需求信息 34.0%；2、网络招聘信息 27.0%；3、父母、亲戚介绍的信息 8.8%；4、朋友或熟人介绍的信息 8.1%；5、从企业得到的招聘广告 7.8%；6、在人才洽谈会获得的信息 4.7%；7、实习单位提供的信息 4.4%；8、专门性的人才招聘信息刊物 2.2%；9、从职业介绍机构获得的信息 1.6%；10、新闻媒介的零散招聘广告 1.3%。

3. 就业指导课程

从毕业生对学校开设的就业指导课或讲座的帮助程度看，有 8.2%的毕业生认为帮助很大，有 19.0%的毕业生认为帮助较大，有 50.4%的毕业生认为帮助一般，有 15.3%的毕业生认为帮助较小，有 7.1%的毕业生认为没有帮助。

4. 求职数量

在需要求职的毕业生中，在择业过程中毕业生递交过求职简历的单位数平均为 12.9 个，接受过面试的单位数平均为 5.3 个，曾表示愿意接收的单位数平均为 2.6 个。进一步的分析发现，求职单位的数量与求职成功率有一定的联系，求职成功者付出了较大的努力。“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平均求职单位数为 14.1 个，“待就业”者为 9.9 个；“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参加面试的单位数为 6.0 个，“待就业”者为 3.8 个；“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获得接受的单位数为 2.9 个，“待就业”者为 1.9 个。统计数据还显示出“待就业”者存在“有业不就”的现象。

5. 求职费用

排除求职总费用在 0 元以下和 10000 元以上的奇异值后，2013 年高校毕

业生为求职而花费的相关费用人均为 1766 元。其中，求职简历的制作 130 元；交通费 258 元；招聘会门票 142 元；通讯费用 170 元；购置服装费 313 元；人情、礼品费用 438 元；其他相关费用 349 元。“已确定单位”者的总求职费用为 1749 元，而“待就业”者为 1791 元，说明求职结果与求职费用之间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在求职过程中过分地增加支出并不一定能够提高求职的成功率。

(注：本期简报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与对策研究(09&ZD058)”课题组的问卷调查统计描述结果。课题负责人为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闵维方教授，主要成员为丁小浩教授、岳昌君教授、文东茅教授等。本期简报由岳昌君教授执笔。)

本简报文章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并注明“转载于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简报”字样

主编：岳昌君、蒋承

地址：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大楼 309 室

电话：(010) 62755662

本《简报》及《北大教育经济研究》(电子季刊) 网址：<http://www.gse.pku.edu.cn>

编辑：孙冰玉

邮编：100871

电子信箱：bysun@gse.pku.edu.cn